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介紹(下)

洪 鶯 娟

第三十五條：新增，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由部分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者，為清償之債務人對其他債務人求償之權利，依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三十六條：新增，明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依該請求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三十七條：新增，明定債之消滅，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五章 物權（第38～44條）

第三十八條：即現行條文第十條，僅將「得喪」修正為「取得、喪失或變更」。

第三十九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，是關於物權之法律行為之方式，惟修正為「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」，以適用於各種類型之物權。

第四十條：新增，規定自外國輸入我國領域之動產，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，其效力依我國法律。

第四十一條：新增，規定動產於託運期間，其物權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其目的地法。

第四十二條：新增，規定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，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。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，其權利之歸屬，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四十三條：新增，規定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，依該載貨證券

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；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，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，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，其優先次序，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。因倉單或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準用前二項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。

第四十四條：新增，規定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，該證券權利之取得、喪失、處分或變更，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；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，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

第六章 親屬（第45～57條）

第四十五條：新增，明定婚約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婚約之效力，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

第四十六條：即現行條文第十一條，僅將婚姻「成立之要件」，修正為婚姻「之成立」。

第四十七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十二條，關於婚姻之效力，從現行之「依夫之本國法」修正為「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」，並規定：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原但書之規定則予以刪除。

第四十八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十三條，關於夫妻財產制，從現行之「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」修正為「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，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。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，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

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」。原第二項有關外國人為贅夫之相關規定，則予以刪除。

第四十九條：新增，規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，而夫妻就其在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，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，依我國法律。本條之目的在維護我國之財產交易安全及保護善意第三人。

第五十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十四、十五條之合併，但修正為：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

第五十一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十六條，關於子女之身分，從現行之「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，如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，依婚姻關係消滅時其夫之本國法」，修正為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，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、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，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」

第五十二條：新增，明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五十三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十七條，惟第一項修正為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，其認領成立。並新增：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，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。

第五十四條：即現行條文第十八條，僅於第二項增列「及其終止」之效力。

第五十五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前段，關於父母與子女間之法

律關係，由現行之「依父之本國法」修正為「依子女之本國法」。原後段及但書規定則均刪除。

第五十六條：即現行條文第二十條。內容無修正。

第五十七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，惟由現行之「扶養之義務，依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」修正為「扶養，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」。

第七章 繼承（第58～61條）

第五十八條：即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。內容無修正。

第五十九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，關於外國人在我國遺有財產而是否為無人繼承之認定，由現行之「依其本國法」修正為「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」，以保障我國國民依前條但書規定繼承遺產之權利。

第六十條：相當於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，關於遺囑之規定，第一項刪除「要件」二字，第二項之「撤銷」修正為「撤回」。

第六十一條：新增，規定遺囑及其撤回之方式，除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（即其本國法）外，亦得依其訂立地、死亡時之住所地或遺囑中之不動產之所在地其中一地之法律為之。

第八章 附則（第62～63條）

第六十二條：新增，根據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規定：涉外民事，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，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，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

第六十三條：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。